

市政府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谢建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及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浙财债〔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现将省财政厅第三次下达的2020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省财政厅前两次下达情况

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65.3亿元（一般债务41亿元、专项债务24.3亿元），其中市级（含钱塘新区，下同）15亿元均为一般债务，全部用于支持钱塘新区建设，并按规定纳入年初预算向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

二、省财政厅第三次下达情况

2020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第三次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85.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下达杭州市级的部分按规定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1.新增全市限额。省财政厅本次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5.9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专项债务限额 4.5 亿元、其他专项债务限额 81.4 亿元。

2.新增市级限额。全市新增限额中，市本级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5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专项债务限额 4.5 亿元、其他专项债务限额 50 亿元，主要用于城北净水厂工程和机场轨道快线工程。拟调增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污水处理费债务转贷收入” 4.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亿元。

省财政厅第三次下达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其中：		
		收费公路	污水处理	其他
杭州市	85.90		4.5	81.40
杭州市级	54.50		4.5	50
拱墅区	0.45			0.45
西湖区	10.00			10.00
余杭区	3.45			3.45
临安区	7.50			7.50
富阳区	10.00			10.00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单独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文件定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件定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

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为了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加快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打造立足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